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呼检公刑诉〔2017〕66号

被告人刘某某，男，1966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29031966*****，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满洲里**食品有限公司**，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镇，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楼**室。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7年3月7日被满洲里海关缉私局取保候审，2017年11月1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朱某某，男，1968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25221968*****，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镇，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小区**号楼**单元**室。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7年3月12日被满洲里海关缉私局刑事拘留，2017年4月10日被满洲里海关缉私局取保候审，2017年11月1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满洲里海关缉私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某某、朱某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7年11月1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7年11月11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自2017年12月11日至12月2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刘某某与被告人朱某某合谋，由朱某某负责在二连浩特市收购走私进境的蒙古国产雪松子后发给刘某某在满洲里市销售牟利。2014年至2016年间，朱某某以39元至41元人民币/公斤的价格，直接从蒙古国籍走私人员巴某某、超某某、西某某、阿某甲、阿某乙、恩某某手中收购其通过藏匿、夹带等方式走私进境的蒙古国产雪松子共计7.8吨。

经满洲里海关核定，涉案的7.8吨雪松子偷逃税款为人民币122045.04元。

2017年3月6日，被告人刘某某归案。2017年3月11日，被告人朱某某主动到满洲里海关缉私局投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受案登记表、归案经过、银行卡明细、出入境记录等书证；
2. 证人证言：证人戈某某、薛某某、张某某等证言；
3. 被告人刘某某、朱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4. 鉴定意见：满洲里海关偷逃税款核定证明书；

5. 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笔录；
6. 视听资料：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手机微信记录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与被告人朱某某合谋，直接向走私人员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蒙古国产雪松子，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二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系共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焦宏刚

2017年12月25日

- 附：1. 被告人刘某某、朱某某现取保候审；
2. 案卷材料和证据八册，光盘十张。